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77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古麗玲
　　陳彥蓁
　　何青燁
　　洪淑慧
　　管菲菲
　　林綉慧
　　黃瑞芬
　　葉曉青
　　陳怡安
　　林志鴻
　　謝秉男
　　蔡嘉鴻
　　楊詒清
　　王姿懿
　　黃妮莉
　　謝佳玲
　　簡珮琪
　　林怡芬
　　蕭伊婷
　　沈雅婷
　　張曉菁
　　許張賢
　　黃致瑋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各筆之請求金額，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各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編號	相對人	金　額（新臺幣）
一	古麗玲	221,333元
二	陳彥蓁	67,944元
三	何青燁	66,737元
四	洪淑慧	125,997元
五	管菲菲	75,398元
六	林綉慧	285,200元
七	黃瑞芬	77,299元
八	葉曉青	64,570元
九	陳怡安	45,125元
十	林志鴻	278,025元
十一	謝秉男	127,306元
十二	蔡嘉鴻	57,582元

編號	相對人	金　額（新臺幣）
十三	楊詒清	196,809元
十四	王姿懿	381,732元
十五	黃妮莉	120,979元
十六	謝佳玲	156,657元
十七	簡珮琪	91,665元
十八	林怡芬	188,833元
十九	蕭伊婷	116,000元
二十	沈雅婷	25,332元
二十一	張曉菁	213,000元
二十二	許張賢	269,667元
二十三	黃致瑋	39,375元